

# 《末那阿賴耶頌》

宗喀巴大師 造

見悲青增格西 譯

佛及佛子諸眾所趣跡 善說善道如實通達後  
無謬無雜圓滿做引導 智中智者於彼稽首禮  
唯識教中甚難滯澀處 故為顯示末那與賴耶  
及為養育自之正念故 依於上師言教而宣說

宣說勝於殊勝乘 受記護持聖龍猛

顯揚勝乘廣大後 得受記者無著師

創軌先前唯中觀

性相與能立 破九一主張 由四義了解 賴耶及末那  
賴耶有二相 分所及能依 主張有二相 其所依賴耶  
義有情習氣 明與不明相 非受記觸等 唯具五種子  
自在處身義 故說是所緣 賴耶所執分 由五識執取  
六識立名言 故決定二界 非如此無色 不離有色想  
應成具色地 除識現色外 無餘外境故 下亦一有情  
賴耶器與情 若皆現色界 天亦有獄現 獄亦有諸天  
有器情顯現 諸凡夫應有 現諸難現境 直接自根義  
間接彼六聚 能現任何境 立為賴耶境 根義外六境  
不成賴耶境 六增益具境 賴耶無雜執 習氣熏基故  
善不善現前 一相續行故 成無覆無記 無記不明故  
觸等五定受 中等此結合 我故阿賴耶 無餘金剛喻  
相續不斷行 能依種賴耶 能熏熏熏基 快滅時所立

功能所熏基 堅無記所熏 與能熏相關 一邊所依者  
具有五差別 外內及不明 二及唯世俗 勝義彼等皆  
主張六種子 復詞藻我見 有支習氣三 四種子亦說  
共與不共者 具受及無受 粗重及輕安 受及未受四  
非實有一異 種子有所緣 五趣諸種子 應混雜界亦  
混雜故非一 一所依有二 賴耶故非異 因此與所依  
不說自與它 唯安立有故 能熏雖善等 立習氣無記  
善及不善相 主張無能立 立習氣理三 法性住前無  
生及彼二者 染煩惱諸法 因或果之物 結合故賴耶  
故自在羅漢 無有阿賴耶 無二能立故 末那識性相  
賴耶異熟分 我見覆無記 觸貪等唯九 滅等持暫時  
自在漢究竟 能立具煩惱 我執雖已返 唯彼性有故  
法執生不返 無意及等持 遠離有二過 由可信教理  
應通達末那 及阿賴耶識 瑜伽行典籍 雖說能立理  
無邊但略攝 取初明種子 業身受不可 等持及死亡  
故在此宣說 小乘諸撰中 亦說阿賴耶 賴耶根本識  
有支窮盡蘊 由彼異名說 世友彌妙音 依次許意趣  
蘊受及有見 小乘諸宗中 此雖無不適 然大乘諸宗  
此義承許為 賴耶極賢善 世友等解釋 有失誤之故  
若無染污意 不共之無明 與五者相同 等持之差別  
無定語過成 生無想相續 無我執過成 具有我之執  
一切不成故 當知有末那 第七能取識 講賴耶有三  
第九無垢識 真諦宗主張 八聚識之外 若有主要識  
應成常物故 九聚無能立 意識別別行 以所依六根  
別別安立名 婆羅門十二 生處經亦說 一與六聚識  
說意生處外 識皆意心識 教義能他解 根識亦應持

隱密過未來 許一聚愚昧 故可信教理 證成八識故  
不畏入隱處 智者應許八 二識極難處 如智者意趣  
依上師教言 開顯由行腳 賢慧稱所造 願教法發揚